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付壽剛先生

郭純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9樓910B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02,505,023股股份已予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49,76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按初步轉換價0.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59,230,769股股份之本金額275,4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董事會擬透過

董事會函件

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一經發行及全額支付後，將與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釐定其未來的業務計劃提供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本公司未發行的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贊成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